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宛竹
聯絡電話：(02)2356556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699@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74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1027496500-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如非公務機關持有防疫個人資料者，請併入現行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如附件）。
- 二、疫情指揮中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妥適執行監督所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防疫個人資料作業，特訂定旨揭「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下稱本指引），合先敘明。
- 三、按各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已依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並包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另安維辦法第18條亦規定，針對個

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進行執行情形之檢查。

四、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落實防疫個人資料保護義務，非公務機關如持有防疫個人資料者，請併入現行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或另依本指引第3條至第5條規定建立防疫個人資料自行查核制度及規劃稽核作業。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地價科、不動產交易科、不動產租賃小組)(均含附件)

